

書 叢 學 法

論 總 編 債 法 民

著 瓚 修 戴

冊 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叢書本)出版

民法債編總論

全書
精裝
二冊

定價大洋四元八角

外埠
加郵費

著者 戴修瓚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
河南路
北馬路
湖北路
漢口路
廣沙路
長沙路
南通路
永陽街
交通路
北京路

有
著
作
權

(4)

民法債編總論目錄

第三章 債之標的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給付之要件

第三節 給付之種類

第四節 特定債權

第五節 種類債權

第一款 種類債權之性質

第二款 種類債權之效力

第三款 種類債權之特定

第四款	限制的種類債權	三五
第六節	金錢債權	三七
第一款	金錢	三七
第二款	金錢債權之意義	四〇
第三款	內國貨幣金錢債權	四二
第四款	外國貨幣金錢債權	四五
第七節	利息債權	四七
第一款	利息之意義	四七
第二款	利息之種類	五一
第三款	利率	五三
第四款	複利	五九
第五款	利息債權之性質	六四

第八節	選擇債權	六六
第一款	選擇債權之性質	六六
第二款	選擇債權之特定	七一
第三款	任意債權	八一
第十節	損害賠償	八三
第一款	損害賠償之性質	八四
第二款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要件	八六
第三款	損害賠償之方法	九〇
第四款	損害賠償之範圍	九四
第一項	法定賠償之範圍	九四
第二項	賠償額之預定(即約定賠償範圍)	一〇一
第五款	賠償義務人之讓與請求權	一〇四

第四章 債之效力

第一節 總說	一〇七
第二節 給付	一一〇
第一款 給付方法	一一〇
第二款 故意或過失	一一四
第三款 給付不能	一三一
第四款 不完全給付	一四〇
第五款 關於強制執行之效力	一四三
第二節 遲延	一四六
第一款 債務人之遲延	一四七
第二款 債權人之遲延	一六〇

第四節 保全……………一七三

第一款 債權人代位權……………一七三

第二款 債權人之撤銷權……………一八七

第五節 契約之效力……………二一二

第一款 總說……………二一二

第二款 契約內容之要件……………二一四

第三款 契約之確保……………二一七

第一項 定金……………二一七

第二項 違約金……………二二四

第四款 契約之解除……………二二九

第一項 契約解除之性質……………二二九

第二項 解除權之發生原因……………二三四

第一目 契約上之解除(約定解除權).....	二三四
第二目 法律上之解除(法定解除權).....	二三六
第三項 解除權之行使.....	二四七
第四項 解除之效果.....	二四九
第五項 解除權之消滅.....	二五七
第六項 契約之修正.....	二六一
第五款 雙方契約之效力.....	二六二
第一項 總說.....	二六二
第二項 同時履行之抗辯.....	二六六
第三項 雙務契約上給付不能之效力.....	二七九
第一目 總說.....	二七九
第二目 危險負擔問題(即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致給付之效力).....	二八〇

第三目 因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致給付不能之效果	二九五
第六款 關於第三人之契約	二九七
第一項 約由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	二九八
第二項 約使第三人取得債權之契約(卽爲第三人之契約)	三〇〇
第一目 總說	三〇一
第二目 爲第三人契約之成立要件	三〇三
第三目 爲第三人之契約之效力	三〇八

第五章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一節 總說	三一六
第二節 可分之債	三二〇
第二節 連帶之債	三二八

第一款 總說	三二八
第二款 連帶債務	三三一
第一項 連帶債務之性質及發生原因	三三七
第二項 連帶債務之效力	三三七
第一目 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效力	三三七
第二目 債務人相互間之效力	三四九
第三項 不真正連帶債務	三五八
第三款 連帶債權	三六一

民法債編總論

戴修瓚著

第三章 債之標的

第一節 總說

何謂債之標的

一 債之標的與給付 債之標的云者。謂債的關係所以構成之內容。即指債務人之行為而言也。「註一」在學術上。亦稱爲債之物體。蓋債的關係。爲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行爲之法律關係。(參照債之本質見上冊七頁)凡基於債的關係。債權人所得請求。而債務人所應實行者。均爲債務人之行爲。故債的關係所以構成之內容。斯爲債務人之行爲矣。其基於債的關係。債務人所應實行之行爲。斯爲給付。民法第一九八條一項。所謂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即指得請求行爲而言也。由此觀之。債之標的

何謂給付

、物體、給付三種術語。其實質原屬同一。不過其觀察點各異耳。故常相混用。

【註二】

【註一】 何謂債之標的。自來學說紛歧。或謂債務人其人。或謂債務人之意思。或謂債務人之財產。或謂債務人及其財產。或謂債務人應給付之物。或謂債務人之行為。按債權乃請求權。非支配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本身。或其意思。或其財產。均不得逕行支配。僅可請求其行為而已。故以最後之見解為當。我民法亦採之。

【註二】 債之標的乃就債的關係。自其構成內容方面言之。謂債權人所得請求及債務人所應實行者也。債之物體乃就債的關係自債權人方面言之謂債權人所得請求者也。債之給付。乃就債的關係。自債務人方面言之。謂債務人所應實行者也。要之皆指債務人之行為而言故謂為實質原屬同一。

何謂債之內容

此外尚有債之內容。亦與債之標的無異。故在德民法。凡屬債之標的。常為債之內容。亦易相混用。

給付與履 二 給付與履行 給付乃基於債之關係。債務人所應實行之行為。實言之即構成債

行之差異
及其混用

之內容之債務人行爲也。而履行則爲基於債的關係。債務人實行其應實行之行爲。質言之即實現債之內容之債務人行爲也。故給付乃指債務人所應實行之行爲。而履行則爲實現其行爲之行動。兩者不無差異。惟易相混用。多有稱履行爲給付也。

給付與交
付之差異

三 給付與交付 交付者。即移轉有體物之占有是也。移轉有體物之占有。固多爲給付內容之一種。但給付內容。非概係物之交付。(如勞務給付是)自不相同。

標的與標
的物之差異

四 債之標的與債之標的物 債之標的。爲債務人之行爲。而債之標的物。則爲債務人應給付之物。兩者迥然不同。蓋債之標的即給付。有與物有關係者。有與物無關係者。前者如出賣人之給付物品是。後者如受雇人之給付勞務是。其與物有關係者。固有所謂標的物。而其與物無關係者。則無所謂標的物也。

第二節 給付之要件

何謂給付
之要件

債之標的即給付。固爲債務人之行爲。然非一切行爲。均可有效成立債權。必須

具備可能、適法、確定三項要件。在法律上。始得認為有效。〔註一〕此外尚有消極的要件。即給付無須有財產價格是也。

〔註一〕按可能、適法、確定三項。在一般法律行為。本為其有效要件。故在由法律行為所生之債權。當然為其有效要件。又在由法律行為以外原因所生之債權。亦復為其要件。惟由法律規定所生之債權。必屬有效。自不生是否有效之要件問題。

給付之可能

一 給付須為可能 給付之可能云者。即謂債務人之行為。須為可能之事項也。故以不能之事項。定為給付者。其債權無效。(二四六條一項參照) 何謂不能。俟於第四章第二節第三款給付不能中說明之。

給付之適法

二 給付須為適法 給付之適法云者。即謂債務人之行為。須不背乎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七二條參照) 又不違反法律規定也。(七一條參照) 所謂背乎公共秩序。即違反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所謂背乎善良風俗。即違反國民一般的道德觀念。所謂違反法律規定。即違反強行法或禁止法也。

給付之確定性

三 給付須爲確定。給付之確定云者。即謂債務人之行爲。其內容須自始確定。或至少亦須有得確定之狀態也。夫債權關係。係於一定範圍內。拘束債務人。若給付之內容。全不確定。則債權之效果。無由實現。故債權應歸無效。

確定之方法

給付之內容。自始確定者。固無問題。而在僅有得確定之狀態者。則更須有確定之方法。其方法如左。

1 有依習慣而確定者。

2 有依法律之規定而確定者。例如第二〇〇條第二〇八條是。

3 有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意思而確定者。德民關於此點。詳設規定。(德民三一五條至三

一九) 條我民雖無此項規定。然應依一般法理。以決定之。(註二)

〔註二〕我國第一次民草(五一九條至五二八條)及第二次民草。(二二五條至二二八條)均做德例詳設規定。惟我現行民法。則無此項規定。雖得依學理解釋。以資決定。然適用上。仍難免不便。

甲 約由當事人一方確定者 即給付之內容。經當事人雙方約定。由其一方決

第三章 債之標的 給付之要件

五

定者是也。更得分爲左列二種。究係何種情形。應解釋當事人之意思。以資決定。

A 約由當事人一方自由決定者 全然由債權人一方自由決定者。恐過於傷害債務人之自由獨立。違背公序良俗。〔註三〕又全然由債務人一方自由決定者。恐其所定。毫無拘束力。〔註四〕故原則上約定無效。而債權亦無由發生效力。然苟不至上述之程度。則約定仍屬有效。例如自始有一定範圍。約定於其範圍內。由當事人一方自由決定者是。

〔註三〕 例如對於落水危急之人。約定救濟報酬。任我所求。又如約定汝終身一切行爲。惟余命是從是。

〔註四〕 例如約定我想還款時。始還汝貸款是。

B 約由當事人一方依信義原則決定者 信義云者。謂公平意見。質言之。即依據交易上之一般觀念。按照各該事件之特別情形。均認爲公平妥當之處。